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蒲泽一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冻结股数	冻结开 始日期	冻结到 期日期	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蒲泽一	是	7,232,142 股	2018年 3月13 日	2021年 3月12 日	辽宁省辽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蒲泽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,232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7%，上述司法冻结的 7,232,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7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蒲泽一先生累计司法冻结了 7,232,14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7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蒲泽一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，在公司未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，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

亦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